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重庆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19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1号）等17件行政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1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1号 |
| 2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2号 |
| 3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4号 |
| 4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18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保费标准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30号 |
| 5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31号 |
| 6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32号 |
| 7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医疗救助协议医疗机构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办〔2019〕4号 |
| 8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10号 |
| 9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重庆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采购使用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11号 |
| 10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医疗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32号 |
| 11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低价药品清单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56号 |
| 12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总额预算下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59号 |
| 13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重庆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63号 |
| 14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保费标准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66号 |
| 15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度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9〕69号 |
| 16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20〕9号 |
| 17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项目价格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20〕13号 |